附件 1：

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在充分确认后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恒丰银行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您同意并授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根据业务需要或您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基于下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以下称“处理目的”）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1.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2.提供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办理、授信审批、制卡邮寄、绑卡支付、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数据分析、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一）**您同意并授权恒丰银行**基于处理目的**收集、存储、使**

用、加工、传输您在使用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及其他证件内相关信息、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学历、影像信息；

2.**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车辆信息；

3.**工作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部门、职业、职务、工作年限；

4.**联系方式，**如住宅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关系、联系人电话；

5.**您在业务办理中提供的其它个人信息。**

（二）**您同意并授权恒丰银行**基于处理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信用卡（制卡、寄送、账单）服务机构、其它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以及恒丰银行行内系统，收集、存储**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传输**具体包括：

1.**身份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及其他证件内相关信息、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信息；

2.**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

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

3.**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4.**其他信息，**如税务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司法信息、设备位置信息、车辆信息、联名卡合作方会员信息、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三）**您同意并授权:** 如您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恒丰银行债权的情形时，恒丰银行无法通过您预留联系方式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恒丰银行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您的单位和联系人及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收集、存储您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同时，有权将您的信息传输至与恒丰银行合作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恒丰银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方不得将您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您可通过恒丰银行官网页面查询。

（四）您同意并授权: 如后续恒丰银行转让其拥有的针对您的债权，恒丰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恒丰银行或债权受让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于债权转让时向您告知承接该个人信息的受让方主体信

息及处理情况。

（五）**您同意获得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基于开展信用卡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经您授权的恒丰银行和合法留存您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您的如下信息：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您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您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您产生的影响。您同意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机构针对具体业务需要，从合法留存您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您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及时删除，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您本人授权的恒丰银行使用。**

对于您同意恒丰银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恒丰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对恒丰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十分必要，所收集的信息与业务直接相关，且符合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如果您不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恒丰银行将无法提供相应

服务。

三、其他事项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授权书项下各项约定。**

2.本授权书自您签署起生效，有效期至您的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时止。恒丰银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留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保留期限自客户名下所有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时起至少保存5年。

3.您同意，如果您在正常使用信用卡服务期间拟撤回授权，应结清相关应还款项，并向恒丰银行申请终止信用卡服务。

4.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恒丰银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本授权书的签署或造成其他损失，恒丰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恒丰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